

申請表各欄位均為必填

編號

符合邀請展資格

(一) 藝術薪火相傳—第 11 屆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申請表

姓名				筆名/別號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作品類別				出生地			
戶籍地址	()						
通訊地址	()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電話	公 ()			手機			
	宅 ()			傳真	()		

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「藝術薪火相傳—第 11 屆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」徵件，保證參展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申請表資料正確無誤。
- 二、本人授與主辦單位，對本展覽所出版專輯之作品及展出作品得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錄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登載網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，並得依著作權法第 3 條可重製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其專輯作品，並擁有授權專輯內容用於第三方非營利性重製物（如文字或影像）發表之權利。
- 三、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時，本人自願放棄參賽資格；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，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人同意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，願遵守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五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葫蘆墩文化中心

申請者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二) 送審實作資料表 (請填寫申請表時一併填寫)

姓名		作品名稱	
完成時間	民國 年 月	作品保險價 (必填)	新臺幣 NT \$ 元
尺寸 高×寬×深 (公分)		材質	

作品照(圖)片

- (一) 請黏貼作品實物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圖，並於照(圖)片背面註明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- (二) 通過書面審查者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者於送件時間送審作品 1 件。
- (三) 實作規格限制：
1. 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攝影、版畫、綜合媒材等：不得超過 50 號。
 2. 水墨、書法、篆刻：限直式，長×寬上限為 230 公分×120 公分。
 3. 雕塑、工藝：重量不得超過 50 公斤。
 4. 裝置藝術、其他類：尺寸重量以上述類別為標準，如有特殊規格需主辦單位同意。

(三) 戶籍證明文件
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	---------

其他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出生地非臺中市(含原臺中縣)者，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以證明已於臺中市(含原臺中縣)設籍滿 6 年。

(四)創作簡歷及理念

創作者簡歷：(請以編年遞增依序擇要列舉重要畫歷，包括 1. 學歷 2. 經歷 3. 展覽 4. 得獎 5. 著作)

創作理念 (含 1. 策展理念或展覽主題 2. 作品簡介)

(五) 展出作品圖片

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圖，每張圖片尺寸5x7吋以上，
註明作品名稱、創作時間、媒材及尺寸。

(六) 其他參考資料

相關畫冊、專輯、論文集……等有利於展現個人資歷之文件。

以上申請文件請依序用 A4 檔案資料夾整理成冊。表格如有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，以下空白。